

连云港宝铁板浦码头有限公司“2·17” 机械伤害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3 年 2 月 17 日 15 时 47 分，连云港宝铁板浦码头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一般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70 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市政府关于明确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相关规定的通知》（连政发〔2018〕7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区政府成立了连云港宝铁板浦码头有限公司“2·17”机械伤害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海州公安分局、区纪委监委、区交通局、区总工会派员参加，依法对事故开展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厘清了相关单位和人员的事故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及事故整改防范措施。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及人员情况

1. 连云港宝铁板浦码头有限公司（曾用名：连云港宝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铁码头”）：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564310856N；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板浦镇政府院内；经营范围：（1）许可项目：港口经营。（2）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再生资源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建筑用石加工，木材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等。

2. 李銮娣：320*****249，宝铁码头法定代表人。

3. 朱兵：320*****017，宝铁码头实际控制人、投资人。

4. 许学兵：320*****534，宝铁码头安全员，作业现场管理负责人，已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证书编号：第 18320123020594 号，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5. 李子成：320*****230，事故发生现场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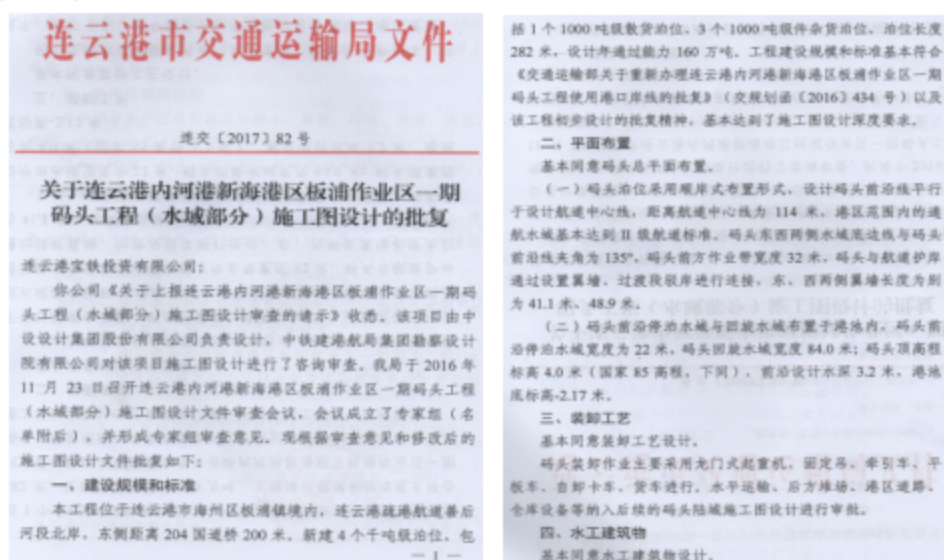
6. 刘迁：320*****215，事故发生现场工人。

7. 卞氏：320*****018，事故发生现场工人。

8. 骆公福（死者）：320*****818，事故发生现场工人。

（二）事故单位经营许可情况

2017年4月14日，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同意《关于连云港内河港新海港区板浦作业区一期码头工程（水域部分）施工图设计的批复》（连交〔2017〕82号），基本同意码头总平面布置，基本同意装卸工艺设计。要求码头装卸作业主要采用龙门式起重机、固定吊、牵引车、平板车、自卸卡车、货车进行。水平运输、后方堆场、港区道路、仓库设备等纳入后续的码头陆域施工图设计进行审批。



2020年11月，宝铁码头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苏连）（内河）港经证（0012）号，经营地域：连云港内河港新海港区板浦作业区一期码头通用散货第1#泊位、通用件杂货第2#、3#、4#泊位，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驳运服务。

（三）事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事故调查组针对宝铁码头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要求，列出了企业安全管理机构设置、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分工、相关安全管

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等 16 项资料清单，经现场查看、企业当日提供相关资料和后续询问调查综合来看，该公司现有员工 23 人，成立了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实际控制人朱兵，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及经营管理工作；现场管理负责人兼安全员许学兵，具体负责公司现场生产安全工作。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奎娣，长期居住在阜宁县，不参与公司各项业务。

（四）海州区交通运输局监管职责

海州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交通运输行业应急处置工作，是宝铁码头港口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监管部门。

（五）板浦镇属地监管职责

板浦镇承担辖区内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开展综合执法，做好监督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对宝铁码头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六）筛沙机基本情况

筛沙机又名旱地筛沙船，砂石分离机，是适用于河道，水库，煤场的砂石分离设备。分为滚筒式筛沙机、水洗滚筒式筛沙机、振动筛式筛沙机等。宝铁码头使用的筛沙机为滚筒式筛沙机，根据其它公司经验采购零部件制作而成。由输送带、滚筒筛两部分组成。通过输送带给料后，输送带将粗沙运至滚筒筛，经筛选完后，成品沙进入堆场，废料进入指定场地，用于磷矿砂筛选。



事故发生地点——筛沙机

筛沙机外型尺寸：长 13 米、宽 2.5 米、高 4.5 米。

滚筒筛外型尺寸：长 6 米、直径 1.9 米，由电动机、减速机驱动。输送带外型尺寸：长 13 米，宽 1.4 米，由电动机、减速机驱动。

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

（1）工作人员应避免穿过于宽松的衣物，以免在机器运转过程中衣物勾于转轴等部位，发生危险。对女性操作人员，应特别注意不佩戴首饰、长发等操作机器，以免发生机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

（2）开机前应首先检查一下机器各部位是否有异常现象。检查机器和机器间的螺栓联接和焊接部分是否有松动现象，运输

皮带上是否遗有物体，经巡检无异常后方可开机。

（3）输送带和滚筒筛上不能站人，不能站在机器下或在机器下工作。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月17日下午13时左右，宝铁码头工人李子成、卞民、骆公福三人开展筛沙输送工作。

15时左右，筛沙工作流程结束，筛沙机停止运转，三人开始清理筛沙机和输送带。李子成和卞民位于筛沙机下面场地清理，骆公福说筛沙机上面还有废料，爬到筛沙机上进行清理。

15时30分左右，骆公福在筛沙机围挡上面，用铁锹清理废料，发现滚筒筛里面还有砂子漏下，叫卞民开动筛沙机转动一次，将里面砂子筛下来。



骆公福摔倒尖锐金属铁皮上失血地点



骆公福用铁锹清理筛沙机滚筒废料

15时47分，筛沙机转动一次后，骆公福说滚筒筛里还有杂

草，缠绕在上面要清理下。因滚筒筛轴向旋转不稳定，骆公福擅自进入滚筒筛后，滚筒筛旋转导致踩滑摔倒，头部胸部磕碰到滚筒筛上尖锐金属铁器上。接着骆公福喊救命，刘迁、李子成、卞民先后爬上筛沙机，看见骆公福摔倒在滚筒筛中，头部左侧流血，左手臂被绞断流血。

（二）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情况

1. 李子成见到骆公福摔伤后，立即打电话给宝铁码头现场管理负责人许学兵。15 时 50 分，许学兵爬上筛沙机，组织人员将骆公福抬出，考虑到“120”急救车过来时间长，安排公司车辆送骆公福去第三人民医院，16 时 35 分左右到达第三人民医院。骆公福经抢救无效后于 17 时 03 分死亡。

2. 16 时左右，许学兵将发生事故情况电话报朱兵，朱兵要求抓紧送医院抢救，并和司机开车从南京赶回连云港。17 时左右，接到许学兵电话说骆公福抢救无效死亡。紧接着朱兵先拨打“110”报警，然后将事故情况报告给板浦镇。

3. 17 时 41 分，海州区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接到板浦镇电话首报，18 时 40 分接到书面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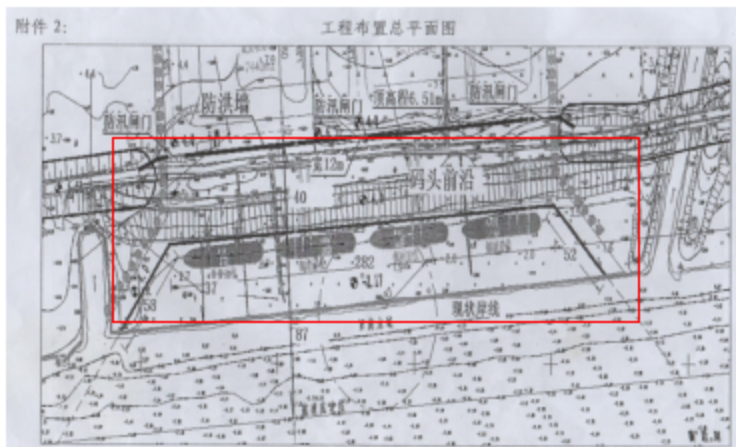
4. 事故发生后，海州公安分局板浦派出所、区应急管理局、板浦镇人民政府第一时间赶往现场处置。宝铁码头法定代表人李銮娣与死者家属进行了协商，并签订协议，目前，善后工作已处理完毕。

三、现场勘查和检测分析情况

（一）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海州区板浦镇 G204 善后河大桥西侧，宝铁码头通用散货第 1#泊位北侧堆场。该场地有筛沙机 1 台，装载机 1 台。

事故发生地点不在码头审批地界内，筛沙作业在超出码头以外的区域生产，未在审批范围内作业。



文件批复的码头生产区域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码头北侧堆场

（二）检验鉴定情况

2023 年 4 月 4 日，连云港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出具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连公物鉴（病理）字〔2023〕49 号），通过对骆公福尸体检验、提取检材及处理、心血理化检验、DNA 检验，鉴定意见“骆公福符合巨大钝性暴力致胸骨、肋骨多发骨折、肺萎陷，肺破裂、脾破裂出血引起呼吸循环衰竭死亡”。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事故调查组通过查勘事故现场，查阅事故涉及单位相关资料和对事故涉及单位有关人员调查了解，认定事故原因如下：

（一）直接原因

骆公福。安全意识淡薄，在筛沙机滚筒筛上违章作业，同时未佩戴安全帽和安全绳，缺少保护措施。进入滚筒筛内清理废料，因滚筒筛旋转摔倒在滚筒筛上，导致头部擦碰，左手臂绞断，胸部肋骨多处粉碎性骨折，肺、脾破裂出血引起呼吸循环衰竭死亡。

（二）间接原因

宝铁码头。一是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所制定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中缺少滚筒筛检查维护岗位安全职责；二是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不认真，未在滚筒筛装置现场具有危险因素的设施和场所设置相应安全警示标志。三是现场管理缺失，未组织人员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未能及时发现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四是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组织安全技术交底，未按规定对骆公福开展入厂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从业人员未经培训考核合格，上岗作业。从业人员不能熟练掌握滚筒筛维护要求和注意事项，不熟悉滚筒筛潜在的安全风险。

（三）事故性质

经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作业人员违章作业导致的一起机械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

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个人和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骆公福。不能熟练掌握滚筒筛维护要求和注意事项，不熟悉滚筒筛潜在的安全风险，在滚筒筛上违章作业，未佩戴安全帽和安全绳，缺少保护措施，违章擅自进入滚筒筛内清理废料时摔倒在滚筒筛上，导致该起事故发生，对该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建议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及责任人员

1. 宝铁码头。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不认真，未组织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组织安全技术交底，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①、第二十二条^②、第二十八条^③、四十五条^④等有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⑤第一项给予行政处罚。

2.板浦镇人民政府。安全发展意识树立不够强，属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对辖区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到位，对宝铁码头筛沙作业超出码头审批地界，未取得相关审批等手续情况不掌握。安全生产工作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有盲区、漏洞，排查不够细致，在近3年内辖区连续发生两起生产安全事故，事故教训吸取不深，监管力度不够，安全生产履职尽责落实不力。对该起事故负有属地监管责任。建议区政府责成板浦镇人民政府向区政府作出书面深刻检查，并在全区通报批评。

3.朱兵。作为宝铁码头实际控制人，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该起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⑥第（一）、（三）、（五）项。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⑦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4. 许学兵。作为宝铁码头安全员，作业现场管理负责人，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未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未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议区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⑧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 measures 和整改建议

为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及建议：

1. 宝铁码头。一是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二是抓好码头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三是设置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安全检查，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并做好日常检查记录，督促从业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员落实安全措施和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坚决纠正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三违”行为。**四是**明确管理职责，督促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并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2.行业主管部门。要对接市执法支队，切实落实“三管三必须”原则，督促所属行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加强码头、堆场企业的监管，牵头组织对码头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综合督查，加大行业监管力度，对存在隐患现场提醒，要求各方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3.各属地镇街。各镇街要深刻汲取近年来码头、堆场企业事故教训，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和效果，普及违章作业等危险作业安全知识。各镇街要加强现场排查检查，并抓好码头、堆场企业安全监管。

连云港宝铁板浦码头有限公司“2·17”

机械伤害一般事故调查组

2023年4月18日